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TSC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 年）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 H 股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 A 股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7 年 5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股东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决策、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经认真考虑，我们同意《股东回报规划》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刘红忠、

李志明、杨雄胜、刘艳

2017年5月26日